

##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敘獎標準表

本校教師敘獎作業，應按獎勵對象分別依據相關法令及下列項目覈實辦理。

100年4月6日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年1月27日考核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1日考核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5日考核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項目	類別	具體事實	獎勵對象或名次	獎勵標準及人數	備註
1、辦理各項教學觀摩或與教學有關之各項展覽、比(競)賽、表演及研習活動。	全國性	實際辦理且成績優良人員	主辦人員	記功一次 不得超過1人	以政府機關主辦者為限。 同一項活動辦理時間累計達一日者，亦比照辦理全縣性。同項研習分次辦理2天以上比照全國分區性標準敘獎
			協辦人員	嘉獎二次 不得超過6人	
	全國分區	實際辦理且成績優良人員	主辦人員	嘉獎二次 不得超過1人	
			協辦人員	嘉獎一次 不得超過6人	
	全縣性	實際辦理一日以上，且成績優良人員	主辦人員	嘉獎二次 不得超過1人	
			協辦人員	嘉獎一次 不得超過6人	
2、參加各項比賽(競賽)團體部份	國際性	領隊管理指導及參加教師	第一名 (特優)	記功二次 領隊管理各1人 記功一次	
			第二名 (優等)	記功一次 領隊管理各1人 嘉獎二次	
			第三名(甲等) (25隊敘 第四五至第六名)	嘉獎二次 領隊管理各1人 嘉獎一次	
	全國性	領隊管理指導及參加教師	第一名 (特優)	記功一次 領隊管理各1人 嘉獎二次	
			第二、三名 (優等)	嘉獎二次 領隊管理各1人 嘉獎一次	
			(25隊敘 第四五至第六名)	嘉獎一次 領隊管理各1人 嘉獎一次	
	全國分區	領隊管理指導及參加教師	第一名 (特優)	嘉獎二次 領隊管理各1人 嘉獎一次	

			第二名 (優等)	嘉獎一次 領隊管理各 1 人嘉獎一次	
	全縣性	指導及參加教師	第一名	嘉獎一次	
3、參加各項比賽、競賽個人優勝部份	全國性	參加教師、指導教師(同獎勵對象)。 領隊及管理：第一名嘉獎二次，第二名嘉獎一次	第一名	記功一次	非政府機關主辦或核備之比賽不予獎勵、且經服務機關同意者為限。
			第二名	嘉獎二次	
			第三名至第六名(25隊以上敘至六名)	嘉獎一次	
	全國分區	參加教師、指導教師(同獎勵對象)。 領隊及管理嘉獎一次	第一名 (特優)	嘉獎二次	
			第二名 (優等)	嘉獎一次	
	全縣性	參加教師、指導教師(同獎勵對象)	第一名	嘉獎一次	
4、語文競賽	全國性	參加教師 指導教師	第一名	記功一次	
			第二、三名	嘉獎二次	
			第四至六名	嘉獎一次	
	全縣性	參加教師 指導教師	第一名	嘉獎二次	
			第二名	嘉獎一次	
			第三名	嘉獎一次	
5、參加美術、音樂舞蹈比賽	全國性	參加教師 指導教師	優等 第一名	記功一次	
			優等 第二名	嘉獎二次	
			優等 第三名	嘉獎一次	
	全縣性	參加教師 指導教師	優等 第一名	嘉獎一次	
	6、參加教材教具、童玩、各項教學媒體製作比賽	全國性	參加製作教師 或指導教師	第一名 (特優)	記功乙次 不得超過 5 人
				第二名 (優等)	嘉獎二次 不得超過 5 人

			第三名至六名 甲等(25隊以上敘至六名)	嘉獎一次 不得超過5人	
	全縣性	參加製作教師 或指導教師	第一名	嘉獎二次 不得超過5人	
			第二名	嘉獎一次 不得超過5人	
			第三名	嘉獎一次 不得超過3人	
7、參加中小學 科學展覽	全國性	指導教師	第一名	記功一次	104年1月27日考核委員會 審議修正:於敘獎額度公平、一致性原則,一致通過 修正全縣性指導成績優良教師敘獎額度為第一名嘉獎二次、第二、三名嘉獎一次
			第二、三名	嘉獎二次	
			佳作	嘉獎一次	
	全縣性	指導教師	第一名	嘉獎二次	
第二、三名			嘉獎一次		
8、熱心協助貧 困、殘障學生就 學	教師		具體 事實者	最高以嘉獎二 次為原則	每學年敘獎一次(於下學期 1 月份提出)
9、認真努力耕 耘教師	認輔教師	以當學年認 輔教師總數4 分之3為限	具體事實之 教師	最高以嘉獎二 次為原則	每學年敘獎一次為原則
	教師(利用 課餘時間參 與教學或課 程研發)	以編制內教 師數3分之1 為限	具體事實之 教師	最高以嘉獎二 次為原則	
	利用課餘時 間未支鐘點 費指導(協 助)學生(自 然科學訓練、語文訓練、藝文團 隊訓練、體 育團隊… 等)	指導本校學 生	時間達一學 期(含)以 上,且達成 預定目標	嘉獎一次	
	社群召集人		具體事實之 教師	最高以嘉獎二 次為原則	每學年敘獎一次(於下學期 6 月份提出)
	教學輔導		具體事實之 教師	嘉獎一次	每學年敘獎一次(於下學期 6 月份提出)

	輔導實習		具體事實之教師	最高以嘉獎二次為原則	每學年敘獎一次(於下學期 6 月份提出)
	參與國際教育		具以下具體事實之教師： 1.參加國際教育相關培力認證(例如國際教育行政及教師研習認證) 2.參加外語檢定 3.參加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課程方案設計研習及其他相關之學位進修 4.參與雙語/全英語授課之相關講座、研討會、工作坊或研習課程之證明	最高以嘉獎二次為原則	編制內有關人員部分由研究處簽辦每學期敘獎一次為原則
10、在家教育巡迴教學	教師		工作努力有具體成效者	最高以嘉獎二次為原則	每學年敘獎一次(於下學期 6 月份提出)
11、國民教育輔導團工作績優	績優人員		各科召集人	嘉獎二次	編制內有關人員部分由教育處簽辦學期敘獎一次
			各科輔導員	嘉獎一次	
			各科研究員	嘉獎一次	
			編制內有關人員	嘉獎一次	

12、評鑑或輔導考評	辦理評鑑、輔導、訪視、聯繫及相關活動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依教育主管機關、縣府來文簽辦
13、辦理、帶隊參加童子軍各種活動	全國性以上	二日以上工作績優	辦理、及帶隊參加人員	嘉獎二次	依教育主管機關、縣府來文簽辦
	全縣性以上			嘉獎一次	
14、編輯有關教育資料及書刊		編輯優良內容充實	參加編輯人員	嘉獎一次	
15、執行教育部春暉專案	全國性	各項工作均圓滿完成	績優人員	嘉獎二次	依教育主管機關、縣府來文簽辦
	全縣性		績優人員	嘉獎一次	
16、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全國性	獲金安獎國中小各一校			依教育主管機關、縣府來文簽辦
	全縣性	依教育局評鑑為績優等次學校			
17、辦理衛生教育、視力保健、環境綠美化及公害防治等相關教育工作	全縣性	核定績優學校人員			依縣府來文簽辦
18、參加劇展	參加隊數國中三校、國小十二校以上		優等學校有關人員	嘉獎二次	依教育主管機關、縣府來文簽辦
19、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活動	全縣性	辦理 2 日以上工作努力	辦理工作人員	嘉獎一次	依縣府來文簽辦
20、辦理各種行政會議及各項工作協調會報	全國性 全國分區	實際辦理、成績優良人員	主辦人員	記功一次 不得超過 2 人	
			協辦人員	嘉獎二次 不得超過 6 人	

			分區性 協辦人員	嘉獎一次 不得超過 4 人	
	全縣性		主辦人員	嘉獎二次 不得超過 2 人	
			協辦人員	嘉獎一次 不得超過 6 人	
21、辦理校地徵購或撥用	辦理校地徵購案達百分之百		實際辦理人員	記功一次 不得超過 3 人	
	完成已收購未過戶校地案件		實際辦理人員	嘉獎二次 不得超過 3 人	
	完成校地撥用		實際辦理人員	嘉獎二次 不得超過 3 人	
22、辦理各項營繕工程及採購	辦理各項營繕工程或採購案金額在五千萬元以上者		主辦人員	記功二次 不得超過 2 人	一、執行完畢且驗收合格方得敘獎。 二、完成上級委託統一採購依本項標準辦理。
			協辦人員	記功一次 不得超過 2 人	
	辦理各項營繕工程或採購案金額在三千萬元以上至五千萬元者		主辦人員	記功一次 不得超過 2 人	
			協辦人員	嘉獎二次 不得超過 2 人	
	辦理各項營繕工程或採購案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至三千萬元者		主辦人員	嘉獎二次 不得超過 2 人	
			協辦人員	嘉獎一次 不得超過 2 人	
23、辦理校地地上物違章建築拆除工作	努力協商完成地上物違章拆除案，並能妥善管理校地拆除工作		實際辦理人員	嘉獎二次 不得超過 3 人	
24、捐資興學	本人捐款	學校捐資捐款人	20 萬元以上	記功一次	金額以新台幣計。
			10 萬元以上未達 20 萬元	嘉獎二次	
			3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	嘉獎一次	
	鼓勵捐資	鼓勵捐資學校有關人員	20 萬元以上未達 50 萬元	嘉獎一次 不得超過 1 人	
			5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嘉獎一次 不得超過 2 人	
			100 萬以上未達 500 萬	記功一次 不得超過 3 人	
			500 萬以上未達 1000 萬	記功一次 不得超過 4 人	
			1000 萬以上	記功二次 不得超過 6 人	
25、代理行政職務		代理或兼辦期間負責盡職成	滿一年以上者	記功一次	

		績優良。兼辦期間未支領報酬者為限	6 個月以上 未滿一年	嘉獎二次	
			3 個月以上 未滿 6 個月	嘉獎一次	
26、參加各項表演活動	鄉鎮市	參加人數一百人以下	嘉獎一次	一人為限	
		參加人數超過一百人	嘉獎一次	二人為限	
	全縣性以上	參加人數一百人以下	嘉獎一次	二人為限	
		參加人數超過一百人	嘉獎一次	三人為限	

附註：

- (一) 同一計畫或活動，包含數種工作項目或分梯次辦理者，應俟全案辦理完竣，再併案據以辦理獎懲，最高以記功一次為原則。
- (二) 凡參加學生組比賽或參加比賽選手為在學學生，其指導教師之敘獎，應以指導其現在服務學校學生為原則。
- (三) 同次比賽，參加人員或指導教練獲得多項名次獎勵者，累計最高以記功二次為限。(但領隊及管理同時獲得多項名次獎勵者，以擇最高一次獎勵敘獎為限)。
- (四) 上表未列之**教育主管機關**、縣府來函之敘獎案，則另案提考績委員會審議。
- (五) 表內敘獎項目如主辦單位已核發獎狀、獎牌、獎盃，則校內不在另行敘獎。
- (六) 本表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依業務現況依相關規定修正之。